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卫雄：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150 号原告廖秋兰与被告谢卫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谢卫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26383.41 元、利息 702.59 元以及后续利息（以借款本金 26383.4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给原告廖秋兰；

二、驳回原告廖秋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谢卫雄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77.9 元（此款原告廖秋兰已交纳），由原告廖秋兰负担 74.85 元、被告谢卫雄负担 503.05 元。经原告廖秋兰同意，原告廖秋兰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503.05 元，由被告谢卫雄直接支付给原告廖秋兰。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